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子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退票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